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(2025年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在体双光子显微成像系统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**制造商**为<u>南京超维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198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151.48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芋像

日 期: 2025 年 **7**